

# 仲恺陈江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项目 “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稿)

2025年8月13日15时13分许，位于陈江街道的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经调查认定，仲恺陈江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项目“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工程项目概况

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朗华项目”）包含1号物流仓库、2号物流仓库、3号货物运输通道、4号货物运输通道、5号设备房。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惠州市朗华工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华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水围三路2号1栋厂房6楼603。朗华公司就该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2.施工单位：**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悦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东二路 12 号城发大厦 22 楼 2203 号房，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监理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持有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三）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建设单位朗华公司

朗华公司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安排基本到位，施工过程中确保了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对施工单位提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不合理要求，本起事故中朗华公司基本履行了相应安全管理法定职责。

#### 2.施工单位金悦公司

（1）未按图纸、标准及方案施工，施工管理混乱，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事发构造柱未按要求整体浇筑，施工顺序严重颠倒，钢筋连接不符合技术标准，形成重大事故隐患，项目部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施工行为，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

（2）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未落实，检查验收记录严重失实。钢筋验收、工序交接等书面记录均标注合格，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项目各岗位管理人员均未履行核查职责。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针对砌筑升降平台作业的安全风险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未确保作业人员充分掌握作业环境与岗位风险。

（4）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消除事故隐患。未排查出发构造柱违规施工的重大事故隐患，也未辨识出砌筑升降平台碰撞构造柱顶梁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制止违章冒险作业。事发时相关管理人员均不在场，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管职责，无人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 3.监理单位中山监理公司

中山监理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未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措施监管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未发现事发构造柱钢筋未按规范搭接绑扎的重大事故隐患。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3日15时许，刘某独自在2号物流仓库三层楼梯间作业，移动砌筑升降平台时，平台顶部碰撞构造柱过梁，引发过梁及构造柱整体倾倒，刘某躲避不及被砸中腰部。15时07分，何某巡查至三层发现刘某被压，立即施救并上报项目经理。15时17分，项目经理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场抢救后，确认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含死亡赔偿、补偿金）。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时42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事故信

息。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陈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

### （三）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处理工作结束，事故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应急响应迅速有序，紧密配合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 三、事故原因及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事发构造柱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导致构造柱上下接头部位薄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刘某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岗位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使用砌筑升降平台转移场地时，未将砌筑升降平台降到最低点，导致平台顶部撞到过梁，使构造柱、过梁整体倒塌，其本人未及时躲避被砸到腰部致死。

### （二）间接原因

1.金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组织管理混乱，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中山监理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在事发构造柱施工期间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措施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未发现事发构造柱存在未绑扎钢筋的重大事故隐患。

3.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机构未督促发现项目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4.陈江街道办事处及其下设工作组对在建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够严谨细致，未督促发现朗华项目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予追责人员**

刘某，男，朗华项目泥水砌筑工，其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金悦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蓝某，男，群众，金悦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胡某，男，群众，金悦公司朗华项目经理，负责统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中山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公职人员追责处理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处理。

### （四）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1.党某，男，群众，金悦公司朗华项目技术负责人，对事发构造柱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建议由金悦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

2.黄某，男，群众，中山监理公司朗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统筹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监理工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中山监理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

3.胥某，男，群众，中山监理公司朗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中山监理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安全问题，教训深刻。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暴露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施工单位要强化施工现场全流程安全管控，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各监理单位要强化现场安全监理，督促施工单位闭环整改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现场违规作业行为。

（二）强化行业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建设项目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巡查力度，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履约履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紧盯整改闭环，切实维护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的安全警示教育活动，重点围绕本次事故典型案例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精准落实到每个班组、每名作业人员，杜绝“交底流于形式、培训走过场”现象。

仲恺陈江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项目

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本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